

## 大法的威嚴

一  
粒  
子

去年4月，我被騙到了看守所，當警察審問我時，我沒有一絲受審的感受，樂呵呵地把我們大法弟子純正的一切充份體現出來，而且主意識非常清楚要在任何環境中糾正一切不正。當問到是不是來這裏提高來了，說我們學員都講這裏是修煉提高的好環境。我直接了當的說：“不是，這裏決不是我這麼高尚的人應該呆的地方。我是被騙、被無理綁架進來的，這對我無理的迫害，這裏決不是我們大法弟子修煉提高的好地方，希望你們儘快把我放出去”。他們問我家庭背景時，我就把我家庭成員中教授、博士、校長等職稱一一道出，讓他們看看都是些甚麼樣的人在修煉法輪大法。實際上就是告訴他們：我們大法弟子在人中都是很有才華的、很多都是常人社會中的精英、骨幹，決不是甚麼精神空虛、尋找寄托之流。他們每說一句話我都把他們引向做人的正的軌跡，用我強大的正信和主意識去主導他們，以至後來他們都有些激動，眼光中對我充滿敬意，對我絲毫沒有敢迫害的想法。

在監倉裏，我沒有對犯人相互打人而指責看守，而

是對他們講法（或用‘道理’一詞）：“以惡制惡，人學到的就是惡，因為你會把別人對你的惡發泄到其他人身上。而以善心來對待惡，人學到的就是善，能使人看到未來的美好。因為警察他表面假善而真實的心卻不善，所以你們能感受到他們的惡，學到的還是惡，所以勞教改變不了人的本質，而法輪大法卻能真正從本質上改變一個人，讓人永遠向善，永遠憧憬美好，看到美好的希望。”我講完後，犯人不打架了，相互能體諒了。

由於我一進來就跟看守提出我要煉功的要求，他們不答覆我，而且派牢頭監視我。我先不急，利用看守叫我出去談話的機會，跟他們講清真相，講清大法修煉的實質，從各個角度來破他們被邪惡影響了的思想與觀念，去糾正他們的一切不正，並啓發他們善良的一面。當時我心中有一念，就是用我境界中的純善去化解掉他們思想中的邪惡。很多時候是他們幾個看守圍著我，可我樂呵呵的心態和不斷從善的一面跟他們講清真相，啓發他們的善，使他們都變了，連那些犯人認為最惡最恨的警察都變了。跟我說：“我值班的時候容許你煉十分鐘，不能多。”我說：“十分鐘我才開始，不夠。”“那最多十五分鐘”。我就笑了，我知道多談無益，他們已經在變，這十五

分鐘的承諾和一個小時沒有區別。因為我時刻都樂呵呵的，看守要我在犯人面前不要笑，以免他不好工作。我說這是我在大法中修出來的這樣一個樂觀的生命，我的本性就是如此。由於我每次跟他們說話時都是樂呵呵的，犯人看見了就害怕，認為我和警察的關係非同一般。因為他們對警察只能低頭說話，再狠的犯人也只能對警察低頭，哪還敢笑呀。這樣對我的監視也是形同虛設，我煉功時他們還幫著我，犯人以為這葫蘆裏賣的甚麼藥。

後來上面來了指示，要加強對我的監視，看守就要我不要再跟犯人洪法。我就說：“只要你們不來問我，我對誰都不說”。其實我知道人是很好奇的，你不說他會找你說。並且大法是有威嚴的，不是隨便當口頭禪到處說的。看守就指示牢頭在倉裏說不準再問關於法輪功的事。我真的不說話，一邊幹活一邊想著法，臉上一直在笑。我笑著靜靜的幹了18個小時活，一句話也沒說。牢頭第二天趕緊跟看守匯報說：“這個人定力太深了，他不說話我們大家都說不了話了”。是的，我心裏沒有絲毫高牆內外的壓迫感，非常明白我要出去。我的心靜如止水卻自在如意，沒有任何東西能影響我的心。我跟犯人講：“你們都是不知刑期的，而我的一切卻是掌握在我自己

手中的。其實我只要說一句‘不煉了’我就可以出去，可就是爲了不說這一句話我呆在這裏。”我的一言一行都贏來了警察和犯人對我的尊敬，我煉功沒有人去說，警察看到了也不說。

一個月後，他們把我放了。我走的時候看守不敢過來，他在流淚，牢頭爲沒有跟我吃上最後一餐而惋惜。我把我背下的經文寫給了他。

回到派出所，他們要我寫一個對法輪功的認識，寫我爲甚麼在看守所裏面煉功、爲甚麼在看守所裏面洪法。我很清楚地看出了他們的惡意，就寫了一個對大法的認識，其他一概不按他們的要求說。他們一看，說不行。罵罵咧咧說我不識相，還敢這麼寫，要判我三年勞教，說寫得不合格，就退回給我重寫。我思想中沒有任何他們的邏輯，也沒有對他們所說的任何東西的默認。我想要我重寫，看來是我寫得還不夠份量，不夠堅決。於是我提筆在開頭寫下了：“我認爲法輪大法是萬古難遇的最偉大的正法修煉。”當時我把我的心都定在了這

一句話上，這就是我的回答。他們立刻把我放了。

去年10月，省610辦公室的負責人找我談話，我一直用正信和智慧與他們談話。他們無理的說到師父的名字，我很理性的、平靜的、但不可動搖的說：“你們必須對我師父尊敬，這是我們談話的基點，否則談話不可能進行下去。”他們盯著我的眼睛，看出了我那平靜中不可動搖的正信，改變了這種做法。雖然我們都在談笑風生，卻在鬥智鬥勇。句句是刀光劍影，句句都是陷阱。他們給我擺了一天的龍門陣，最終是想要麻痺我的主意識，得到他們需要的東西。可從一開始我就知道了他們的真實意圖，用大法所賦予我的智慧把這些陰謀化解。平靜的談話中有無數他們的恐嚇，然而從我口裏出來的都是對大法的正信。最後他們找不到漏洞，也找不到他們想得到的東西了，我卻平靜地說：“只要你們還有一絲善念和對大法的正確認識，我們大法弟子都會救渡你們。”他們只好對我致謝。（本文摘自《明慧網》<http://minghui.ca>）

麻城市及（下屬）白果鎮  
殘害大法弟子的犯罪惡人榜：

麻城市公安局一科：顏桂山

麻城鼓樓派出所：戴永學 鄒向東

白果鎮：徐世前 邱源清 魯性輝 戴宏輝

## 上蒼的警告

6月20日，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鎮的公安人員將四名法輪功學員活活打死，其中一位被打得奄奄一息後，被拖到當地名爲金源廣場的政府門前活活燒死，並向圍觀的群眾宣稱是“自焚”。被活活燒死的一位弟子爲女性，叫王華君。另有兩名白果鎮的法輪功學員被綁在摩托車後拖在地上疾馳。

此間觀察家指出，麻城白果鎮事件顯示當權者對法輪功的鎮壓已經開始到了失控的地步。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鎮“610辦公室”將轄區內的

法輪功學員送入強制洗腦班，不肯放棄煉功者受到酷刑。“610辦公室”是專門對付法輪功而成立的，同文革中的“中央文革領導小組”如出一轍，具有超越憲法，黨政機關的絕對權力。

最近媒體報導中國公安部發出密令，指示下級單位，打死法輪功學員，應不問身源，就地火化。觀察家認爲，白果鎮事件中地方官



在天灾人祸中呻吟的中华大地

員毫無忌諱的行爲，應有來自高層的鼓勵或者壓力。其實，江澤民在如何對待法輪功學員早就有令：“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殺”。正因爲如此，才有前面把法輪功學員活活燒死還說是“自焚”的惡舉。

前不久，麻城市公安局

（下轉第八頁）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 7月18日紐約消息，昨天晚上在紐約市，中國湖北省公安廳廳長趙志飛以違反《酷刑受害者保護條例》和《外國民事侵權賠償條例》罪被控告，訴訟狀昨

晚在紐約市南區的美國地方法庭備案，其被控告的罪行包括：謀殺、酷刑折磨、其它慘無人道或侮辱性的虐待、反人類罪、非法關押等。

趙志飛，男，現任中國湖北省公安廳廳長，也是臭名昭著的湖北省“610辦公室”的第二把手。兩年來湖北省有12位法輪功修煉者被迫害致死。原告人彭亮之弟彭敏2000年底去北

京上訪，後被送回湖北武昌關押。2001年1月被公安打斷頸椎以致全身癱瘓於4月6日死亡；彭敏之母李瑩秀因向外公布了兒子的死因，也遭到非法拘禁並於5

月中旬死亡，按照武昌公安的說法是“她說得太多了”；彭亮之妹也因堅信真，善，忍而被非法勞教。原本一個美滿的家庭就這樣被江澤民政府的“執法人員”迫害得家破人亡。

趙志飛作爲江澤民政府鎮壓法輪功的高級官員，還應對今年6月在湖北省麻城白果鎮發生了駭人聽聞的焚燒慘劇負有不可逃脫的刑事責任。

## 特別消息